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處理危險品/有害物品
2. 編號	LOCUCT3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安全地處理危險品/有害物品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處理有害物品或危險品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有害物品或危險品的處理方法 ●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識別公司對處理有害物品或危險品的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從資料包括：級別標籤、載貨單及其他文件，識別有害物質/危險品 ● 指出並應用有害物品/危險品的儲存規定 ● 根據有害物品/危險品的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計劃工作活動 ● 注意有害物品/危險品的特性並遵照其處理程序 ● 若發現有害物品/危險品沒有適當標記時，即向相關人士查證 <p>6.2.2 遵守工地事故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識別事故報告程序 ● 根據相關安全規定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找出並檢查應急設備 ● 識別並執行緊急應變程序 <p>6.2.3 選擇處理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貨品要求，選擇移動及處理貨物的程序 ● 對照製造商的指引及要求，檢查裝卸設備 ● 遵守工作程序，檢查標牌 <p>6.2.4 監察、審查及報告處理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定期監察並審查處理程序 ● 辨認、報告並記錄違規問題（例如：無牌處理危險品） ● 提出能令處理程序更安全和有效率的建議 ● 修改及記錄處理程序以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，並將有關修改/調整通知相關人士 ● 完成並記錄所有必需的文件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識別有害物品或危險品 ● 能夠識別及選擇相關安全規定，以處理有害物品或危險品 ● 能夠辨認工地/工作的危險，並將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● 能夠選擇適當的工作處理系統及設備
8. 備註	